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彥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
09 字第65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09號、113年度偵字第22109
1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16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17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18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19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言明：
20 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95頁）。因此，本件上訴範
21 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如
22 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
23 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
24 實、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25 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26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27 陳彥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K」之人及向「K」收
28 款之人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9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30 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
31 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一所示款項至附表一所示帳戶，陳彥呈再依「K」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後悉數交予「K」，「K」並各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交予陳彥呈作為報酬，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三、原審適用之法條：

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說明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容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此部分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說明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繳交犯罪所得，故上開二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再說明其併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但僅於量刑時併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因已與被害人和解，有和解書可參，現已有正當工作，希望酌減刑責，以勵自新。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二)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且其所犯上開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於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

01 刑後，法定刑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各處其
02 其有期徒刑1年，顯仍屬低度刑，而無過重可言，且被告上訴
03 雖主張已與被害人李慶雄和解，並提出和解書為憑；然被告
04 迄今未曾對被害人等為任何賠償，此有告訴人李慶雄所提出
05 陳述意見狀可參（本院卷第59頁），並為被告當庭所承認
06 （本院卷第98頁），故其量刑因子並無改變，被告上訴主張
07 原審量刑過重而不當，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
09 一造辯論判決。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14 法 官 方百正
15 法 官 莊鎮遠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曾允志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